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9.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 W Printing」	指	A W Printing & Packaging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不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恒生(兆保)」	指	恒生(兆保)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指	Hang Sang (Siu P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家柱先生」	指	馮家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為馮文偉先生之子，並為馮文錦先生之侄兒
「馮文錦先生」	指	馮文錦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高級副總裁，為馮文偉先生之胞弟，並為馮家柱先生之叔叔
「馮文偉先生」	指	馮文偉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兼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馮文錦先生之胞兄，並為馮家柱先生之父親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執行董事：

馮文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文錦先生(高級副總裁)

馮家柱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馮寶儀女士

宋婷兒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

5樓C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84,000,000股。在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並於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36,800,0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其中包括)細則第84條，馮文偉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9. 其他資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本通函第4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4,000,000股。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8,400,000股股份，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在法律上准許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2.04	1.85
十一月	1.95	1.73
十二月	2.40	1.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16	1.84
二月	2.16	1.71
三月	2.13	1.92
四月	2.10	1.90
五月	2.55	1.80
六月	2.19	1.85
七月	1.92	1.68
八月	1.68	1.50
九月	1.70	1.3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0.98

6.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盡其所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百分比
HSSP Limited (「HSSPL」) (附註1及2)	138,000,000	75.00%	83.33%

附註：

- (1) HSSP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SSPL由馮文偉先生擁有62%及由馮文錦先生擁有3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被視為於HSSPL所持有之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程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文偉先生

馮文偉先生，59歲，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馮文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調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文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協助打理其家族印刷業務，於印刷行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於服裝標籤及包裝產品印刷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收購A W Printing(其主要從事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的貿易業務)。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成立恆生(兆保)，集中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馮文偉先生為Hang Sang (Siu Po) Holding、A W Printing及恆生(兆保)的董事。彼為馮家柱先生的父親及馮文錦先生的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文偉先生透過HSSP Limited持有138,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分別擁有62%及38%，根據契據，馮文偉先生及馮文錦先生透過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HSSP Limited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一或以上而擁有HSSP Limited持有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馮文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文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馮文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馮文偉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馮文偉先生享有年度酬金1,920,000港元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計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文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陸海林博士

陸博士，6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馬來西亞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從一九八二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

陸海林博士目前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之公司秘書，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彼亦曾擔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陸博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陸博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

乃由陸博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馮文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因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授予或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7.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8.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